

明收 121 号
2022年8月16日

001354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苏办厅字〔2022〕57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全省各地关工委和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推动我省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工作方针，坚持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发挥“五老”优势作用、弘扬“五老”精神，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

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法治教育为重点，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做好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重点任务

1. 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等主题活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打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基础。组织“五老”到青少年中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引导青少年向英雄学习、向长辈学习、向榜样学习，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的情怀。用好江苏红色资源，参与建好用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老少携手开展征文、演讲、展演等实践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2. 加强校外教育辅导站等阵地建设。将校外教育辅导站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和新农村建设部署，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完善和落实“校站结合”、经费保障等长效机制，改善办站条件，巩固扩大“五老”和在职教

师等辅导员队伍，推动形成县（市、区）有总站、乡镇（街道）有中心站、村（社区）有辅导站、有条件的自然村和居民点有辅导点的办站网络。坚持安全、公益的原则，组织青少年到辅导站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智力教育、才艺拓展、心理疏导、生命健康教育和劳动实践等活动，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创办“五老”工作室。加强与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及乡镇（街道）未保站、社工站等已有未成年人服务阵地的协同合作，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3.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加强“五老”法治报告团和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深化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建设，扎实推进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关爱工作站建设。以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为目标，组织“五老”帮教问题或失足青少年，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区矫正、社会观护、禁毒教育等工作，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组织“五老”参与净化网络空间、文化市场和网吧义务监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助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4. 帮扶青年农民和企业青年职工成长成才。发挥“五

老”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推动作用，深入开展“扶志、扶技、扶创业”活动，帮扶青年农民创新创业、走共同富裕之路，为农村发展、农业兴旺培养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乡村“新农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巩固拓展民营企业关工委工作成果，指导开展爱党爱国、爱企爱岗教育和关爱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力培养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5. 关爱特殊群体青少年。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助学活动，对困境青少年做到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心理上疏导、生活上关爱，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组织“五老”积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青少年群体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加强全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建设，持续开展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千人助学计划”和关心下一代周报社“冰凌花”助学活动。各地关工委建立完善关爱机制，扩大关爱救助面。

三、全面提升新时代关工委建设水平

6. 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把握关工委组织鲜明的政治属性、担负的政治使命，不断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忠诚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7. 巩固拓展组织体系。适应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变化和需求，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标准，加强关工委基层建设。在青少年集中的活动场所加强关工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断拓宽关工委关爱教育青少年的渠道。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单位及离退休工作部门为依托，巩固和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关工委组织，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农业系统、政法系统和民营经济关工委等系统及相关部门关工委的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和推进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干休所等组建关工委组织，实现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

8. 推动关工委工作守正创新。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出现的新情况，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加强对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实践思考，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特点规律，研究解决制约工作发展的问题，

推进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制度创新。巩固提升全省关工委工作品牌，不断赋予品牌新内容，培育和形成一批青少年喜闻乐见、符合时代特征、具有时代气息和江苏特点的关工委工作新品牌，更好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9. 发展壮大“五老”队伍。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退出和补充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探索完善“五老”、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相结合，关工委与相关部门相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模式，带动更多爱心人士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按照“自愿参加、就地就近、发挥所长、量力而行”的原则，为“五老”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常态化开展“五老”学习培训，提升“五老”关爱服务能力。

四、强化组织实施

10.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关工委工作情况汇报，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与群团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地方各级党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各地关工委

主任由地方党委决定，同时抄送上一级关工委。深化“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11. 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市、县两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可由同级领导班子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主任，也可由在职党政领导兼任主任，配备同级老同志担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乡镇（街道）关工委可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临近退休的领导兼任主任，村（社区）关工委可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配备有热心、有责任心的老干部等担任常务副主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关工委主任一般由党组织负责同志兼任，同级老同志担任副主任。加强关工委办事机构建设，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落实工作人员配备，畅通培养选拔渠道。

12. 强化工作保障。将乡镇（街道）及以上关工委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健全村（社区）关工委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扩大原有财政支持渠道，实行村（社区）解决和县乡财政支持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关工委经费由所在部

门、单位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各系统关工委经费纳入主管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各地党委、政府和文明办、教育等部门加大对关工委主题教育活动、校外教育辅导站等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关工委老同志按规定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听取情况通报等制度，将关工委干部培训列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关怀帮助，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

13. 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开展“‘五老’助力好家教好家风”等家庭教育工作，办好家长学校，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加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力度，为各级关工委开展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办好《关心下一代周报》、《薪火》、江苏少年网等关工委宣传媒体，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读好、用好《关心下一代周报》活动。依托信息网络平台，加快“网上关工委”建设，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平台，扩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的广泛性和影响力。

